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20 年 9 月 16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津”）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8,561,242 股，即不超过公司原总股本的 4%；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9,280,621 股，即不超过公司原总股本的 2%。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北京信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56,663 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未来减持计划：北京信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津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蓝帆医疗现总股本比例（%） |
|---|---|---|---|---|---|
| 北京信津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 20.67 | 2,356,663 | 0.22 |
| 合 计 | | | | 2,356,663 | 0.22 |

北京信津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来源为 2018 年 6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2 次，减持均价为 20.67 元 / 股。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 | | 本次减持后 | |
|---|---|---|---|---|---|
| | | 股数（股） | 占原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现总股本比例（%） |
| 北京信津 | 合计持有股份 | 157,399,935 | 16.33 | 155,043,272 | 14.8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2,948,606 | 8.60 | 80,591,943 | 7.6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4,451,329 | 7.72 | 74,451,329 | 7.11 |
| 合 计 | | 157,399,935 | 16.33 | 155,043,272 | 14.80 |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从 964,031,086 股增加至 1,047,427,983 股，北京信津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北京信津持有公司股份 155,043,272 股，持股比例由原 16.33%降至现 14.80%。

注：本公告中原总股本是指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前（2020 年 12 月 3 日前）总股本，现总股本指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信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北京信津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信津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股份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有股份总数（股） |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
|---|---|---|---|---|
| 1 | 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 5%以上股东 | 155,043,272 | 14.80 |
| 合计 | | | 155,043,272 | 14.8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为 2018 年 6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信津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做出相关股份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北京信津 |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北京信津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br>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信津转让的情况除外。<br>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北京信津所持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br>（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信津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信津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28.00%；<br>（2）第二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19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信津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信津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3.00%；<br>（3）第三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20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信津截至第三期未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信津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br>上述承诺事项中关于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数及承诺净利润数等定义，以北京信津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br>2、北京信津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br>3、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北京信津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br>4、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信津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br>5、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北京信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br>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京信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北京信津 |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 北京信津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br>1、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中的 5.58%，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br>2、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妨碍本合伙企业履行本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潜在股份补偿义务。<br>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北京信津 | 关于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 北京信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确认并承诺如下：<br>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在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 15%以上。 |

2、其他相关股份承诺

无。

截至本公告日，因 2020 年和 2021 年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等原因，导致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北京信津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持股比例差额未能维持在 15%以上，不再符合上述承诺的“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中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差额比例始终维持在 15%以上”。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推动北京信津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持股比例差额重新达到 15%以上。

除上述情况外，北京信津严格履行了上述其他承诺，公司也将会持续关注并督促北京信津尽快履行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北京信津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构成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信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北京信津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未规定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北京信津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北京信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信津后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信津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2、北京信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14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重整。

2、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重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等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号），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海投控股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重整。

二、风险警示

1.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资本和海投控股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85,776,423 股和 4,135,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和 0.29%。海航资本和海投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2.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 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海投控股《通知函》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22
优先股代码：140003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1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18 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第一期优先股全体股东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第一期优先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公告》、《关于第一期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申请 2021 年 3 月 16 日对优先股股票（优先股代码：140003，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1）停牌，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终止挂牌。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障“晨鸣优 01”赎回工作顺利推进，经本公司申请，“晨鸣优 01”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对“晨鸣优 01”赎回注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标项目未入围中标侯选人名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期，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参与了《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烟”）卷烟用盒条包装纸采购及服务项目一（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与《湖南中烟卷烟用盒条包装纸采购及服务项目三（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项目》一标段的投标。湖南中烟中标候选人公示显示金时印务不在项目一的两个标段与项目三之标段一入围候选人名单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8）。

今日，湖南中烟中标结果公告显示金时印务不在项目一的两个标段与项目三之标段一最终中标名单之中。

以上标段的相关在供产品在 2020 年前三季度占公司合并报表中总收入比例约为百分之四十六，占毛利总额的比例约为百分之四十六，湖南中烟目前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此次最终未中标结果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努力把影响降低。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豪美新材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和说明。现将告知函的回复内容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豪美新材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1-021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1 年 3 月 15 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目前对外担保中，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456,469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泰禾”）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本金为 29.99 亿元，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现漳州泰禾与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就债务重组达成补充协议，债务重组本金为 23.10 亿元，展期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同意为该补充协议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担保期限展期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漳州泰禾为公司本次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同时漳州泰禾的另一参股股东厦门悦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94 号、2021-006 号公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833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803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30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30 亿元），剩余授权担保额度为 773 亿元。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营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桥头村桥头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汤婷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建筑物拆除活动；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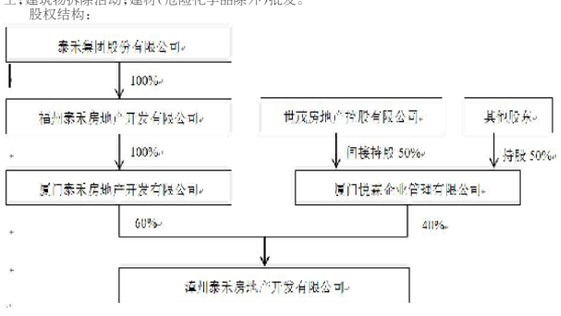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82,645.77 | 609,630.70 |
| 负债总额 | 682,506.72 | 603,726.4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442,554.72 | 333,786.47 |
| 净资产 | 139.05 | 5,904.23 |
| |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948.10 | – |
| 利润总额 | −7,682.62 | −8,154.29 |
| 净利润 | −5,765.18 | −6,122.32 |

经核查，被担保方漳州泰禾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担保期限：展期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人漳州泰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对其的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同时漳州泰禾的其他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的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732,8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2.53%，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03,4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33%；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456,469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155,7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075 号、2021-003 号、2021-009 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金融借款纠纷已进入执行阶段故不再计入所致），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300,769 万元（详见公司 2020-032 号、2020-076 号、2021-009 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金融借款纠纷已进入执行阶段故新增计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11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梁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琪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梁琪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梁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梁琪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公司股东的事宜。梁琪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梁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梁琪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28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收到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部分一致行动人及特定关联方等 6 家股东的《关于被裁定重整的通知函》。函中通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控股”）、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岛酒店”）、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航投资”）、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轩创”）和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航工程”）6 家股东重整。

2.法院裁定受理供销大集 6 家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海南海岛酒店、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投资、上海轩创、海南海航工程重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其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完成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控股”）业绩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义务；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 2020 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相关盈利补偿方须承担 2020 年业绩承诺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部分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海航资本、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关于被裁定重整的通知函》，法院已裁定受理供销大集 6 家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海南海岛酒店、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投资、上海轩创、海南海航工程重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商控及特定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共 11 家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810,943,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9%，其中进入重整程序的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资本、海航投资控股、海南海岛酒店、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投资、上海轩创、海南海航工程 9 家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533,323,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5%，其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供销大集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表：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商控及其特定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与海航商控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数量 |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股份数量 | 备注 |
|---|---|---|---|---|---|---|---|
| 1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本人 | 920,048,318 | 15.38% | 93,162,656 | 372,684,434 | 被法院裁定重整 |
| 2 |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特定关联方 | 390,526,891 | 6.53% | 不参与业绩承诺 | 不参与业绩承诺 | 被法院裁定重整 |
| 3 |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特定关联方 | 310,468,878 | 5.19% | 不参与业绩承诺 | 不参与业绩承诺 | 被法院裁定重整 |
| 4 |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 205,547,424 | 3.44% | 31,084,987 | 124,351,227 | 被法院裁定重整 |
| 5 |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 188,792,122 | 3.16% | 28,551,078 | 114,214,674 | 被法院裁定重整 |
| 6 |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 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 182,266,125 | 3.05% | 27,564,150 | 110,266,604 | 被法院裁定重整 |
| 7 |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 160,462,227 | 2.68% | 24,266,741 | 97,075,772 | / |
| 8 |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 特定关联方 | 117,158,067 | 1.96% | 不参与业绩承诺 | 不参与业绩承诺 | 被法院裁定重整 |
| 9 | 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特定关联方 | 117,158,067 | 1.96% | 不参与业绩承诺 | 不参与业绩承诺 | / |
| 10 |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特定关联方 | 117,158,067 | 1.96% | 不参与业绩承诺 | 不参与业绩承诺 | 被法院裁定重整 |
| 11 |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特定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 101,357,759 | 1.69% | 15,328,358 | 61,318,996 | 被法院裁定重整 |
|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小计 | | | 1,758,473,975 | 29.40% | 219,957,970 | 879,911,707 | |
| 放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权利的特定关联方持股小计 | | | 1,052,469,970 | 17.59% | 不参与业绩承诺 | 不参与业绩承诺 | |
| 合计 | | | 2,810,943,945 | 46.99% | 219,957,970 | 879,911,707 | |

2. 公司 9 家被法院裁定重整的股东中：(1)5 家股东海航商控、海南海岛酒店、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投资、海南海航工程因在 2016 年重组中与公司签订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其 2018 年、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978,527,164 股，该部分股份目前已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4 家股东海航实业、海航资本、海航投资控股、上海轩创所持公司股份共计 935,311,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4%）在 2016 年重组中已放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权利，不参与重组标的业绩承诺。针对海航商控、海南海岛酒店、青岛海航地产、长春海航投资、海南海航工程尚未履行的 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债权申报期内积极申报业绩补偿事项涉及的债权，以期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司损失，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相关盈利补偿方仍须承担 2020 年业绩承诺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提供了担保，海航商控、海航实业重整可能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部分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5.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海航投资控股《关于被裁定重整的通知函》

海南海岛酒店《关于被裁定重整的通知函》

青岛海航地产《关于被裁定重整的通知函》

长春海航投资《关于被裁定重整的通知函》

上海轩创《关于被裁定重整的通知函》

海南海航工程《关于被裁定重整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09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 | |
| 股票简称 | ST 云投 | 股票代码 | 002200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br>一致行动人为云南云投资本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